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3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扩展需要，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长期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贸易融资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实现高效筹措资金，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1、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办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授信与融资事宜，并签署与业务往来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授信额度可分多次申请；

2、公司可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授信额度进行确定和调整，亦可对在有效期内新成立的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3、有效期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3日